**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主管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扶风县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4年6月17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31197)

[一、基本情况 1](#_Toc25079)

[（一）项目概况 1](#_Toc269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74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6934)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4](#_Toc2046)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4](#_Toc1342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338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42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9518)

[（一）决策指标 10](#_Toc28817)

[（二）过程指标 12](#_Toc16662)

[（三）产出指标 15](#_Toc4462)

[（四）效益指标 16](#_Toc3297)

[五、存在的问题 17](#_Toc32390)

[（一）项目编制自评报告不完整 17](#_Toc16719)

[六、建议 17](#_Toc9915)

[（一）编制完整的自评报告 17](#_Toc20051)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17](#_Toc27750)

**摘 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更好地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家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85号)、《扶风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扶政办法〔2019〕10号)精神，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项目预算资金148万元，项目到位资金148万元，项目资金支付14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0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7.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①项目编制自评报告不完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扶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对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更好地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家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85号）、《扶风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扶政办法〔2019〕10号)精神，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入住和退出管理事项，主要包括组织选房，租赁合同签订、续签、变更，办理入住手续，采集新入住住户基本信息，建立住户档案，办理退房手续。

（2）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管理事项，主要包括租金代收代缴、催缴，日常使用情况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采集证据上报。

（3）维修养护事项，主要包括公租房项目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

（4）综合管理事项，主要包括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信息采集和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监测平台建设和维护，社会调查、绩效评价及群众满意度测评。

**3.项目实施情况**

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于2019年4月19日确定扶风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障管理分公司为服务提供单位，并于2019年4月19日签订项目合同，拟在2019年4月10日前依法完成此项采购活动。

**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扶风县财政局于2023年1月29日根据《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报告》（扶房保字〔2023〕4号）向扶风县住房保障中心下达预算资金148万元。

**5.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量力而行，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按照“政府主导、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吸引专业运营机构和其他企业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不断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住房保障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运营管理7个小区

②质量指标。运营管理7个小区的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

③成本指标。项目支出148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②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更好地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

③小区住户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风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扶政办发〔2022〕15号）、扶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扶财办绩〔202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8.0分、过程指标赋予22.0分、产出指标赋予36.0分、效益指标赋予24.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扶风县财政局组织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扶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扶风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及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7.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8.0 | 18.0 | 100% |
| 过程指标 | 22.0 | 19.0 | 86.36% |
| 产出指标 | 36.0 | 36.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4.0 | 24.0 | 100.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18.0分，实得18.0分）**

1、项目立项（满分6.0分，实得6.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有关要求 扶风县制定《扶风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经扶风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主管部门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经分析，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扶风县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内部集体研究决策和论证，向扶风县财政局提出申请文件，经扶风县财政局审核，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经分析，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2、绩效目标（满分7.0分，实得7.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0分，实得4.0分）

项目单位设置年度目标：推动我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和保障对象的满意度，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公租房资产完整无损。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0.0分，评价得4.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项目设置绩效产出指标：对于政府购买的公租房严格管理，验收质量达标合格，按时完成管理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3、资金投入（满分5.0分，实得5.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0分，实得2.0分）

项目资金由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上报县财政审核。经分析，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0.0分，评价得2.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扶风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8日以《关于下达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扶财办预〔2023〕018号）向扶风住房保障中心下达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以批准的部门预算额度为准。经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二）过程指标（满分22.0分，实得19分）**

1、资金管理（满分11.0分，实得11.0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0分，实得4.0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29日以“扶房保字〔2023〕4号”文件向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下达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预算资金1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0.0分，评价得4.0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5.0分，实得5.0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4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48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0分，扣0.0分，评价得5.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2.0分，实得2.0分）

项目资金由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上报县财政审核。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凭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等，按照审批流程批准后，资金直接支付给最终承担单位。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0.0分，评价得2.0分。

2、组织实施（满分11.0分，实得8.0分）

（1）项目采购规范性（满分5.0分，实得5.0分）

2018年11月20日，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3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8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就该项目发布了《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并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2018年12月20日）未收到任何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特申请按单一来源方式对扶风福兴物业保障房管理分公司项目进行采购。扶风县住房保障局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扶风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障房管理分公司为项目服务提供商。经分析，项目采购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0分，扣0.0分，评价得5.0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0分，实得2.0分）

项目单位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分析，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0.0分，评价得2.0分。

（3）绩效自评规范性（满分4.0分，实得1.0分）

根据《扶财办绩〔2023〕6号扶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编制自评报告送财政部门。项目单位编制自评报告不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3.0分，评价得1.0分。

**（三）产出指标（满分36.0分，实得36.0分）**

1、数量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运营管理7个小区实际完成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项目计划内容已按照《扶风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2、质量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运营管理7个小区质量合格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在项目资金于年终考核合格后按照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予以支付，项目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3、时效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运营管理7个小区完成及时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项目已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4、成本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运营管理7个小区成本节约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项目计划支出148万元，经费项目预计支出148万元，成本节约率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四）效益指标（满分24.0分，实得24.0分）**

1、社会效益（满分16.0分，实得16.0分）

（1）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分16.0分，实得16.0分）

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不仅改善了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缓解了城市住房供需矛盾，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并提升了政府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6.0分，扣0.0分，评价得16.0分。

2、满意度（满分8.0分，实得8.0分）

（1）小区住户满意度（满分8.0分，实得8.0分）

评价组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53份问卷，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0分，扣0.0分，评价得8.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编制自评报告不完整**

六、建议

**（一）编制完整的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中，对于每一个指标都应进行具体的量化分析。包括目标值的设定、实际完成值的统计、两者之间的比较，以及差异的原因分析，使自评报告内容详实。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扶风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1.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赋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决策指标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6 | 18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6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6 |
| 0.6 |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6 |
| 0.6 |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6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0.5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5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5 |
| 1.5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5 |
| 过程指标 | 22 | 资金管理 | 11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 | 是 | 4 | 19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100%分,大于等于90%且小于100%的得80%分,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的得6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的得20%分,大于等于0%且小于60%的得0%分。 | 是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0.5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组织实施 | 11 | 项目采购规范性 | 5 | 1 | 项目采购是否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或通过“绿色通道”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采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采购结算是否准确、合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采购货物入库、领用登记是否及时、准确。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自评规范性 | 4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5 |
| 2 |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5 |
| 产出指标 | 36 | 数量指标 | 9 | 运营管理7个小区实际完成率 | 9 | 9 | 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运营管理7个小区：按照{已完成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36 |
| 质量指标 | 9 | 运营管理7个小区质量合格率 | 9 | 9 | 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运营管理7个小区：按照{经费项目质量达标项目数}/1\*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 时效指标 | 9 | 运营管理7个小区完成及时率 | 9 | 9 | 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运营管理7个小区：按照{已完成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 成本指标 | 9 | 运营管理7个小区成本节约率 | 9 | 9 | 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按照({经费项目计划支出}-{经费项目预计支出})/{经费项目计划支出}\*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 效益指标 | 24 | 社会效益 | 16 | 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16 | 8 | 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了保障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8 | 24 |
| 8 |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了公租房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8 |
| 满意度 | 8 | 小区住户满意度 | 8 | 8 | 小区住户满意度：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满意得100%分，较满意得80%分，基本满意得60%分，较不满意得30%分，不满意得0%分。 | 满意 | 8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 97 | 97 |